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指 引

發出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檔號：BOD227/11122015/IN/FY

與內地認可旅行社簽署包含指定要點的合同(修訂)
第二百二十七號決議
(指引分類：入境旅行服務)

為防止「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下稱「內地旅行團」)由內地不合資格的旅行社組辦，同時為免接待內地組團旅行社以低於接待成本的價格招攬旅行團，理事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會議上決定：

1. 會員接待的內地旅行團若由內地旅行社組辦，該內地旅行社必須為已獲國家旅遊局批准在內地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名單見國家旅遊局網站：www.cnta.gov.cn)。
2. 會員在接待上述內地旅行團前，必須與該內地旅行社簽署合同，合同必須包含附件所載已獲國家旅遊局確認的所有要點。
3. 如議會發出信件要求會員提交上述第 2 點所述合同，會員必須由信件日期起計兩個工作天內向議會提交有關合同。

由會員為內地旅客所安排的服務如包含以下任何一項，即為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1)在香港的旅遊景點或其他任何地點觀光、參觀、遊覽或遊玩；或(2)在受到「入境旅行團(登記店舖)購物退款保障計劃」所規管的店舖購物。

議會將不時抽查會員與內地組團旅行社所簽署的合同，如發現內地旅行團出現團費低於接待服務成本等問題，將向內地相關旅遊部門反映，以保障旅客的利益。

本指引取代第二百零二號指引，並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抵港的內地旅行團，違反者將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處分。

關於議會規例的最新資料，請瀏覽議會網站(www.tichk.org) → 「守則與規例」)。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啟

附件：內地居民赴港旅遊組團社與地接社合同要點(只有中文本)

內地居民赴港旅遊組團社與地接社合同要點

1. 明確雙方名稱、經營許可證及聯絡方式。
2. 明確組團社領隊和地接社導遊相關信息。
3. 雙方確認旅遊團吃、住、行、遊、購、娛的具體安排，並特別指出在香港的購物場所、購物次數、停留時間。
4. 旅遊團團費須註明包含項目、支付數額、支付時間、支付方式；如有自費項目，須註明內容和價格。
5. 明確組團社和領隊的責任和義務。
 - (1) 組團社須取得經營出境旅遊業務許可，遵守《旅行社條例》；
 - (2) 領隊必須具備出境領隊資格，遵守《出境領隊管理辦法》；
 - (3) 組團社不得以低於接待服務成本的價格招攬遊客；
 - (4) 組團社未經遊客同意，不得將遊客轉交給其他旅行社組織、接待；
 - (5) 堅決維護遊客合法權益，反對脅迫遊客購物，如發生此類事情，領隊有及時報告的義務。
6. 明確接待社和導遊的責任和義務。
 - (1) 地接社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發出的牌照；
 - (2) 地接社不得以低於接待服務成本的價格向內地組團社報價並承接旅行團；
 - (3) 地接社不得要求導遊帶領不支付或支付的費用低於接待成本的團隊出團，不得要求導遊承擔接待費用；
 - (4) 委派接待旅遊團的導遊必須持有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發出的導遊證；
 - (5) 地接社及委派的導遊在接待旅遊團過程中，須完全遵守議會的《會員的一般作業守則》、《經營入境旅行服務守則》、《導遊作業守則》等相關規定；
 - (6) 導遊在旅客抵達香港時，須及時派發符合議會規定的行程表和「內地赴港團體旅客須知」；
 - (7) 地接社和委派的導遊不得欺騙或脅迫旅遊者購物或強行要求旅客參加需要另行自費的項目。